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可能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也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何建平、张传红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有关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4356P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何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34 万元

主营业务：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开发；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制造；精密测量（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出租；模治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326.01
负债总额	19,289.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180.41
净资产	54,036.30
营业收入	45,657.26
利润总额	4,172.21
净利润	3,808.34

2、公司名称：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212565540995P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何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2.06
负债总额	3,914.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76.43
净资产	7,817.09
营业收入	12,150.93
利润总额	1,376.02
净利润	1,275.62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负债率均不超过 70% 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73%。

何建平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通过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36%，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传红女士，中国国籍，为控股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先生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自愿行为，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暂未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在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条款最终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总额不超过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担保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的为帮助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建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能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子公司担保已经子公司股东同意，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担保目的为帮助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支持，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公司业务发

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担保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的为帮助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迈仕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各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